|  |
| --- |
|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名称：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招标编号：PYCG200611045** **采 购 人：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 0577-58198734****联系传真: 0577-58198734****采购机构：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叶先生****联系电话：13868334448****联系传真：0577-56794928****二零二零年六月** |

**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 6 月16日**

**项目概况**

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并于2020年07 月14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PYCG200611045

2、项目名称：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3、预算金额：960万元

4、最高限价：96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1 | 批 | 960 | 2020年-2022年保洁费用，服务期两年，详见招标文件。 | 960 | 合同一年一签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两年（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及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 6 月16日-2020年7月14日上午09:30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售价：0元（免费）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7月14日 　上午09：30

2、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箱：359842647@qq.com），EMS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等，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5、本项目属分散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分网上发布公告，提供开标评标场地，没有招标文件审核、开标评标过程监督及合同履约监管的职能。对招标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约不满意的，向监管部门平阳县财政局投诉。**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九、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868334448

联系传真：0577-56794928

地址：平阳县水头镇埭头小区二幢二单元402室

2、采购单位：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 0577-58198734

联系传真: 0577-58198734

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凤鹤路80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传真：0577-63889959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平阳县财政局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  | 项目编号 | PYCG200611045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名称：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地址：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凤鹤路80号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 0577-58198734联系传真：0577-58198734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平阳县水头镇埭头小区二幢二单元402室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13868334448 联系传真：0577-56794928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包含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供**，后缀格式为.bfbs）。 2.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内容。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水头镇埭头小区二幢二单元402室（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叶先生收 联系电话：13868334448）（或电子邮件形式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箱：359842647@qq.com））。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签章要求 | 电子签章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或电子邮件形式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箱：359842647@qq.com）；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 14日 上午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7月14日 　上午09：30正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水头镇埭头小区二幢二单元402室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13868334448 联系传真：0577-56794928 |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人：陈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传真：0577-63889959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平阳县财政局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59842647@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分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pyztb.com/）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概况

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清扫保洁范围**

1、腾蛟镇城区道路保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护级别 | 道路名称 | 路段起始点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路段面积（㎡） | 备 注 |
| 一级（16小时保洁） | 城中路 | 环溪路－镇小路 | 860 | 25 | 21500  |  |
| 腾龙路A段 | 龙飞南路－新十字街口往上至黄鹤楼 | 475 | 15 | 7125  |  |
| 凤鹤路 | 电影院－腾带桥中点 | 270 | 6 | 1620  |  |
| 邮电路 | 腾龙路－五七省道 | 466 | 18 | 8388  |  |
| 凤翔路A段 | 电影院－省道红绿灯路口 | 601 | 18 | 10818  |  |
| 昌荣路A段 | 五七省道－镇小路 | 652 | 18 | 11736  |  |
| 小计 |  |  |  | 61187 |  |
| 二级（12小时保洁） | 环溪路A段 | 凤鹤路－五七省道 | 738 | 13 | 9594  |  |
| 龙飞南路 | 城中路－五七省道 | 400 | 18 | 7200  |  |
| 商贸路 | 凤翔路－镇小路 | 486 | 15 | 7290  |  |
| 镇小路 | 昌荣路－五七省道 | 300 | 15 | 4500  |  |
| 五七省道 | 联源桥头－碧源桥头 | 2475 | 20 | 49500  |  |
| 腾蛟街A段 | 电影院-老十字街口 | 312 | 6 | 1872  |  |
| 汇源34号前 |  | 35 | 20 | 700 |  |
| 凤安北路 |  | 163 | 10 | 1630 |  |
| 凤安北路套房一幢 |  | 52 | 15 | 780 |  |
| 凤安北路套房二幢 |  | 52 | 15 | 780 |  |
| 凤安北路套房三幢 |  | 52 | 15 | 780 |  |
| 龙飞中路 |  | 170 | 18 | 3060 |  |
| 城中西路 |  | 66 | 15 | 990 |  |
| 小计 |  |  |  | 88676 |  |
| 三级（8小时保洁） | 龙华西路 | 昌荣路－五七省道 | 474 | 12 | 5688  |  |
| 昌荣路B段 | 镇小路口-腾龙路口 | 354 | 18 | 6372  |  |
| 腾蛟街B段 | 老十字街口－腾龙路口 | 589 | 6 | 3534  |  |
| 环溪路B段 | 凤鹤路－岱山桥头 | 505 | 5 | 2525  |  |
| 凤翔路B段 | 省道红绿灯路口-带溪社区桥头 | 225 | 18 | 4050  |  |
| 龙飞路 | 凤鹤路-民安路 | 450 | 14 | 6300  |  |
| 凤安街 | 城中路－五七省道 | 350 | 12 | 4200  |  |
| 腾龙路B段 | 新十字街口往上170米－腾蛟大桥 | 606 | 15 | 9090  |  |
| 老菜场内摊位 |  | 207 | 8 | 1656  |  |
| 菜场街尾 |  | 391 | 5 | 1955  |  |
| 边巷 | 39米，3条 | 117 | 4 | 468  |  |
| 龙安巷 |  | 238 | 6 | 1428  |  |
| 学府路 |  | 76 | 7 | 532  |  |
| 一中广场 |  | 77 | 28 | 2156  |  |
| 新兴巷 |  | 124 | 10 | 1240  |  |
| 华盛路 |  | 180 | 6 | 1080  |  |
| 龙飞南路 | （大草原印刷厂边上） | 128 | 13 | 1664  |  |
| 凤山东路 |  | 138 | 9 | 1242  |  |
| 永安巷 |  | 61 | 5 | 305  |  |
| 新苗巷 |  | 242 | 5 | 1210  |  |
| 欧南巷 |  | 190 | 5 | 950  |  |
| 郑家巷 |  | 124 | 4 | 496  |  |
| 新村后面环溪路 | （农机站前） | 321 | 5 | 1605  |  |
| 边巷 | 150米，4条 | 600 | 4 | 2400  |  |
| 龙飞路南侧夹巷 | 105米，2条 | 210 | 4 | 840  |  |
| 环溪家园 | 边巷76米，3条+52米 | 280 | 10 | 2800  |  |
| 联安路 |  | 309 | 6 | 1854  |  |
| 民安路 | 老菜场－岱山桥头 | 189 | 5 | 945  |  |
| 菜场街头 | （繁华路－民安路） | 70 | 5 | 350  |  |
| 玉湖巷（一、二巷） | 105+30+30+40+142+142 | 489 | 7 | 3423  |  |
| 玉湖一、二、幢 | 120\*9+48\*4 | 120 | 9 | 1080  |  |
| 玉湖三幢 |  | 48 | 4 | 192  |  |
| 金湖路 |  | 271 | 6 | 1626  |  |
| 保健巷 |  | 118 | 4 | 472  |  |
| 新乐路 |  | 300 | 5 | 1500  |  |
| 繁华路 |  | 231 | 8 | 1848  |  |
| 驰马路 |  | 364 | 5 | 1820  |  |
| 振兴路 |  | 111 | 15 | 1665  |  |
| 振兴南路 |  | 286 | 10 | 2860  |  |
| 雁庄路 |  | 275 | 15 | 4125  |  |
| 大式商品房 |  | 91 | 10 | 910  |  |
| 雁山路 |  | 251 | 12 | 3012  |  |
| 振兴巷 |  | 170 | 6 | 1020  |  |
| 振兴北路 |  | 244 | 6 | 1464  |  |
| 凤尾巷 |  | 126 | 6 | 756  |  |
| 凤林路 |  | 154 | 10 | 1540  |  |
| 龙山路 |  | 217 | 12 | 2604  |  |
| 天翔南路 |  | 416 | 15 | 6240  |  |
| 汇源路 | 昌荣路－五七省道 | 244 | 9 | 2196  |  |
| 新菜场边巷 | 57米，5条 | 285 | 6 | 1710  |  |
| 镇前巷 |  | 278 | 4 | 1112  |  |
| 吉祥巷 |  | 196 | 3 | 588  |  |
| 如意巷 |  | 101 | 3 | 303  |  |
| 昌盛路 |  | 204 | 4 | 816  |  |
| 日升巷1-3幢；振华1幢 |  | 315 | 4 | 1260  |  |
| 康乐巷 |  | 104 | 3 | 312  |  |
| 丰谷巷 |  | 127 | 3 | 381  |  |
| 丰谷巷；友谊巷 |  | 127 | 4 | 508  |  |
| 建新路、黎明路、安吉路 |  | 268 | 8 | 2144  |  |
| 新昌路 |  | 147 | 5 | 735  |  |
| 茂盛路 |  | 167 | 7 | 1169  |  |
| 兴华路 |  | 221 | 7 | 1547  |  |
| 兴华路边小路 |  | 120 | 3 | 360  |  |
| 站北路 |  | 120 | 6.5 | 780  |  |
| 后座2条路 | 105\*2 | 210 | 4 | 840  |  |
| 站前路 |  | 120 | 6.5 | 780  |  |
| 龙飞南路一巷 |  | 75 | 6 | 450  |  |
| 育才巷 |  | 96 | 6 | 576  |  |
| 育才巷边巷 | 43米，3条 | 129 | 4 | 516  |  |
| 华盛路边巷 | 56米，2条 | 112 | 5 | 560  |  |
| 利百加公司后面 |  | 185 | 6 | 1110  |  |
| 腾溪沿溪新河路 | 五七省道－尚俭铁钉厂 | 200 | 6 | 1200  |  |
| 腾溪吉祥路 | 加阳厂前面道路右拐第三排厂房 | 63 | 12 | 756  |  |
| 加阳厂房前道路 | 五七省道-腾溪吉祥路 | 206 | 8 | 1648  |  |
| 工业区临时菜场道路 |  | 141 | 11 | 1551  |  |
| 腾蛟一中文一路 |  | 230 | 15 | 3450 |  |
| 腾蛟一中文二路 |  | 200 | 10 | 2000 |  |
| 移民小区 |  | 160 | 17 | 2720 |  |
| 移民小区一幢 |  | 50 | 20 | 1000 |  |
| 移民小区二幢 |  | 50 | 20 | 1000 |  |
| 移民小区三幢 |  | 50 | 20 | 1000 |  |
| 移民小区四幢 |  | 50 | 20 | 1000 |  |
| 移民小区山尾路 |  | 80 | 10 | 800 |  |
| 小计 |  |  |  | 145970 |  |
| 总计 |  |  |  | 295833 |  |
| 定时巡查保洁 | 五七省道 | 联源桥-青湾口 | 2200 | 20 | 44000 | 由供应商中标后安排人员定时巡查保洁 |
| 说明：1、主路段长度测量起始点为该路段的两头端点；1. 次路段跨越主路段交叉口面积不重复计量。

3、在保洁的路段范围，如有与其他道路（不在承包范围内道路）的交叉口，应延伸至少5米以上清扫保洁。 |

2、腾蛟镇大溪边社区清扫保洁范围

范围包括带溪（腾带桥至S230省道段）以东，显腾线以南，印刷园区和联源东路以北，石香炉宫以西等区域；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以下面地图仅供参考。



3、城市“牛皮癣”小广告清理。

4、公厕管理：全镇7座有人看管免费公厕日常的卫生打扫、设施维护保养等。

5、临时应急突击保洁。原则上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临时下达其的他紧急性应急突击保洁工作；应急性的工作任务需增加工作量时，原则上为无偿服务，若确实出现有第三方机械车辆进场作业的，以实际现场签证为准给予结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费用，若有第三方机械车辆进场作业，供应商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备案，以实际现场签证为准给予结算（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均不予以结算）。)

**二、具体要求**

1、道路清扫

（1）一级道路16小时保洁，保洁时间：04﹕00～20﹕00；二级道路12小时保洁，保洁时间：上午5﹕00～11﹕00 下午12﹕30～18﹕30；三级道路8小时保洁，保洁时间：上午6:00～10:00 下午 13:00～17:00。晨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完成，其它时间段采用动态巡回保洁方式。

（2）晨扫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花坛周围净。

（3）动态保洁：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4）垃圾收集要求：区域道路实行清扫保洁与垃圾收集转运分离措施，专人操作，各负其责。垃圾收集车必须加盖运行，关紧箱门，装载适当，沿途无滴、漏、撒现象。

2、道路冲洗（人行道）

人行道包括侧石、平石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彩砖地面不得使用破坏釉面的药水，冲刷时间从晚10时起至次日凌晨5时。冲洗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每条道路与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一次）。

3、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日需清洗箱体一次，果壳箱完好率不得低于98%；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内翻捡废品。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溢满。

4、绿化带保洁

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绿化带。

1. 公厕管理：全镇7座有人看管免费公厕日常的卫生打扫、设施维护保养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采用循环动态保洁。中标供应商保洁服务期间，如甲方对公厕类别进行提升的，保洁服务等级要求须做相应的提升，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城市牛皮癣

（1）片区可视范围内所有电线杆、灯箱、指示牌、栏杆、扶手、建筑物体、围墙、开放式小区及背街小巷、公厕、候车站等公共设施的“城市牛皮癣（小广告）”的清理和整治，加强宣传引导工作。

7.垃圾收集分类作业要求：

**健全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全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主要涉及分类定点投放、定时收集、定车运输三个环节。

**（1）分类定点投放（由采购人负责）：**设置生活垃圾集置场所和垃圾投放点，统一配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配备不同颜色分类垃圾桶分别标明垃圾构成种类。

**（2）分类定时收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用定点分类定时收集，对各分类垃圾桶采取派专人专车每日定点定时收集。

**（3）分类定车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配备专用分类垃圾收集车，对各类垃圾进行独立收集进行运输，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装收运。

8、临时应急突击保洁：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临时下达其他紧急清洗保洁工作。

9、规范作业

（1）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2）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窑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三、供应商须投入人员及机械器具：**

**1、▲人员要求（总数不得低于106人）：**

**（1）项目负责人1人，现场管理人员3人，清扫保洁人员84人（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装卸工，7座公厕、城市牛皮癣），垃圾清运人员14人，垃圾桶清洗3人，驾驶员（B证以上）1人。**

**（2）上述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承诺的人员数量及配置不得低于上述要求，所有人员均须全职人员，不得招聘超过男性60周岁和女性55周岁的人员。否则，投标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此基础上自行添加人员，所需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3）上述所有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中标单位在落实作业人员时应优先考虑接收有经验的环卫作业人员，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

（4）本次采购要求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再用于其它项目中。

2、**▲**机械器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器具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采购人提供一辆8吨洒水车 | 1辆 | 洒水车由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使用，洒水车租赁费以2000元/月（2.4万元/年）计，包括在总报价内。 |
| 2 | 挂壁式垃圾分类清运三轮电瓶车 | 18辆 | 供应商承担车辆所有费用 |
| 3 | 垃圾桶高压冲洗车（三轮电瓶车） | 3辆 | 供应商承担车辆所有费用 |
| 4 | 快速保洁车（三轮电瓶车） | 6辆 | 供应商承担车辆所有费用 |
| 5 | 清扫人力三轮车（带斗） | 15辆 | 供应商承担车辆所有费用 |
| 6 | 扫把、箕斗 | 若干 | 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 |
| ▲1、上述各类车辆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配置的各种车辆配置数量均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添加其他作业车辆，所需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3、除洒水车外，其他所需的车辆等设备均由中标人提供，车辆一经进场只能在本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4、中标供应商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折旧费、维修费、年检保险及燃料（油费、水费、电费等）等所有运行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车辆驾驶员应具备相应资格（B证以上），严禁违规、无证驾驶。** |

1. **其他要求**

1、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

2、供应商负责将垃圾收集、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场（供应商不得将垃圾在中途中转，均须直接运输至指定的镇内垃圾场）。

3、供应商须编制详细的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中标后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此项计划。供应商须于每月28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环卫保洁出勤记录和下月环卫保洁计划（包括出勤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采购人审核后的清扫保洁方案及计划，将作为合同附件。

4、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作业工具、工具的临时停放点、服装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1. **员工劳动保障**

**保障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相关要求：本次采购，涉及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等费用的相关规定，均以最新的文件执行▲。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等费用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落实环卫作业人员的权益，提高环卫保洁服务质量，各投标供应商在聘请人员，编制和落实作业人员待遇及投入生产机具时必须遵照以下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供应商投入全职人员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均须按相关规定依法为所有人员缴纳社会保障。供应商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对上述几项进行报价。社保缴纳金额由供应商根据员工年龄、当地社保政策等实际情况自行测算投保。中标后供应商须根据招聘员工实际情况投保并提供保险证明，交由采购人备案。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保费而引起的纠纷投诉，采购人概不负责。▲**

**5、投标人投入全职清扫保洁人员须按相关规定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人（死亡、残疾）。▲**

**6、作业人员特殊岗位津贴按10元/天计算。▲**

**7、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人员工基本工资不得低于现行平阳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8、国家法定节假日最少按全年度11天计，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标准为日工资的三倍计算。▲**

**9、高温补贴：发放时间为每年4个月（6月、7月、8月、9月），金额具体参见浙人社发〔2018〕65号，按最新相关政策规定发放。▲**

 **10、安全保障用具、服装及工具应包含：保洁工具（扫帚、铲等）、毛巾、符合环卫安全标准的作业服（夏装2套、冬装2套、帽二顶、雨天工作服一套等）、反光背心一件、雨鞋一双，不得低于500元/人/年，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1、劳动及安全保护：(在服务期内若出现安全事故，中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工作人员加强施工安全教育，对车辆定期维护检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车辆均需满足作业、交通管理有关规定，达到上路条件。所有车辆与人员的安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概不负责；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赔偿。

（2）投标人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投标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应立即如实通告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向招标单位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3）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定期发给员工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给保洁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投标人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做好安检工作。

（4）投标人中标后需足额缴纳各项安全保险，确保人员生命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与招标单位无涉。

**12、严禁克扣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一经查实，由采购人双倍追罚，追罚款在承包款中直接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人负责作业人员的收入落实，加强管理。**

**13、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税务相关最新规定（营改增等），依法按时缴纳各类税金，所缴纳的税金作为成本之一，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六、考核及处罚标准**

1、依照市场化运作道路卫生考核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计算考评，质量标准依据：【城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城市环境卫生工作手册】，【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和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环卫管理所制定的有关道路清扫保洁等规定。

2、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起评满分为各100分；合格分为85分（含）以上， 低于85分为不合格。

4、处罚标准

（1）罚款按照月规定支付金形式对罚金作出明确规定，凡月评分被扣的分，根据其月规定支付金额进行当月处罚。

（2）以达标满分100分为标准，月评分在合格分8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月规定支付总额的1%,以此类推。

（3）如实际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少于投标人数的每核实一次扣当月规定支付总额的1%/人。

（4）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月规定支付总额的2%。

（5）如出现特别严重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月规定支付总额的3%。

（6）如发现供应商向商铺街道公民收取卫生费等，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月规定支付总额的2%。

 （7）如总评分连续2个月不合格或总共发生3个月总评分不合格或连续3个月出现有道路清扫保洁月评分不达标（低于道路清扫保洁评分比重的85%为不达标）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承包合同。

（8）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时限进场，同时开展对道路的机械清扫（冲洗）等工作，如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承包合同。

（9）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派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应严格按规定的投标人义务、责任的权利履行其职责，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20天（含），需每日到采购人处签到；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验。如招标单位方认为投标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投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也应事先征得采购人方同意。

（10）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制定巡查方案，按承诺人数及约定时间定时巡查，保证保洁工作质量。

（11）罚款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附件：平阳县腾蛟镇道路清扫（运）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要求作相应变更）**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要 求 |  评 分 标 准 | 考核方法 |
| 道路清扫（47分） | 晨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完成，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 | 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晨扫的每300m**2**扣1分；2、晨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以6米为单位一次扣0.5分；3、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1分。 | 晨扫2小时内抽查 |
| 动态保洁时间内，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 1、零星散落发现以3米为单位一次扣0.5分；2、连续散落超2米扣0.5分；3、散垃圾一堆扣1分；4、袋装垃圾一堆扣0.5分；5、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一只扣1分；6、人行道、步阶等杂草、杂物发现一处扣1分；7、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处扣0.5分；8、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积淤泥每20米扣1分。 | 规定时间内 |
| 道路冲洗（15分） | 人行道包括侧石、平石实行人工冲刷，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 1. 列入人工冲刷范围有积垢、灰尘、烟蒂、果壳散落的一次扣0.5分；
2. 机动车道水冲后有灰尘、烟蒂、果壳散落的一次扣0.5分；
3. 冲洗路面时路面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一次扣1分。
 | 规定时间内 |
| 环卫设施、绿化带、公厕、牛皮癣（15分） | 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每日清洗一次、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1、设施破损的发现一个扣2分；2、设施不整洁或车辆未清洗发现一处的扣0.5分；3、牛皮癣、设施四害孳生的发现一次扣1分；1. 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2分；
2. 乱粘贴、乱涂写发现一次扣0.5分。
 | 随机检查 |
| 规范作业（18分） |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 1、无佩戴上岗证和穿反光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1分；2、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10分钟的发现一次扣1分；3、动态保洁时间内发现不在岗一次扣1分；4、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2分；5、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2分。 | 随机检查 |
| 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窑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 1、垃圾扫入窑井、花坛、绿化带查证属实的一次扣1分；2、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1分；3、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5米的发现一次扣1分；4、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的发现一次扣2分。 | 随机检查 |
| 项目负责人（5分） | 应严格按规定的投标人义务、责任的权利履行其职责， | 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20天（含），需每日到采购人处签到。项目负责人未签到一次，扣0.5分。 | 一个月统计一次 |

**七、付款方式（或按财库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递交当年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

2.预付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0〕3号】（2020.2.25）文件规定，在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车辆、材料投入等均配备到位后的15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当年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次年不重复安排。

3、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每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在每个月的10日（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预付款按比例在每月服务费中逐步扣回。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应支付每月的支付金额扣除相应罚款和预付款后与中标供应商结算。

3．每月由中标单位按中标总额和月考核结果得分金额向采购人结算，并由中标单位总公司或当地注册的分公司开具正式发票。

4．根据每月按本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平阳县腾蛟镇道路清扫（运）保洁考核评分细则》及 “考核和处罚标准”作出的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月扣除。

**5．如供应商符合采购人的考核要求续签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则该年度的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下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续签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则采购人依据相应的条款扣除相应的款项后，余款返还供应商。**

**6．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无息将履约保证金（当年合同价的5%）一次性退还。**

**（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八、承包期限**：

 **1、本次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洁项目服务期二年（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2、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时的服务承诺，或发现中标人履约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例：合同期内连续2个月不合格或总共发生3个月总评分不合格或连续3个月出现有道路清扫保洁月评分不达标（低于道路清扫保洁评分比重的85%为不达标）的，采购人将有权提前取消承包合同，并拒绝续签次年合同。

3、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1）采购人要求续签次年合同，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配合续签工作；

（2）中标人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相应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中标供应商未在**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在平阳县内设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

（4）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车辆、材料投入等未配备到位，或未投入正常工作使用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投本项目全部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6、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整改；

**7、供应商企业为事业法人或负责人制的，其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以下类同。**

**8、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9、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960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1、中标供应商未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的，须在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在平阳县内设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且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车辆、材料投入等均应配备到位，并投入正常工作使用。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且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3、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pyztb.com/）或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2、本次招标活动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分网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

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9）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10）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及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单位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3-10项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 开标一览表

3）报价分析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7）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8） 供应商（制造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

**9）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10）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11）进场机具、设备、耗材明细表；

12）**项目实施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人员的组成及管理方式；2、服务人员是否从事过类似服务的说明；3、各项服务工作的计划和流程；4、各项服务的人员数量配备；5、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及承诺；6、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7、投标人为完成各项服务，达到使招标单位满意的标准所采取的保证措施及奖罚承诺；8、提供给招标单位的具体监督检查标准；9、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服务人员的安全等。）**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4**）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15）**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咨询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人代表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4）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98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98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98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本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名称

 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第二条 承包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服务期：二Ο一 年 月 日起至二Ο一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医疗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递交当年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

2.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每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在每个月的10日（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应支付每月的支付金额扣除相应罚款后与中标供应商结算。

3．每月由中标单位按中标总额和月考核结果得分金额向采购单位结算，并由总公司或当地注册的分公司开具正式发票。

4．根据每月按本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平阳县腾蛟镇道路清扫（运）保洁考核评分细则》及 “考核和处罚标准”作出的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月扣除。

5．**如供应商符合采购人的考核要求续签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则该年度的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下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续签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则采购人依据相应的条款扣除相应的款项后，余款返还供应商。**

**6．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无息将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一次性退还。**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运）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本项目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文件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二）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十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中标供应商提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1）采购人要求续签次年合同，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配合续签工作；

（2）中标人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相应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中标供应商未在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在平阳县内设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

（4）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车辆、材料投入等未配备到位，或未投入正常工作使用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 考评办法

1）依照市场化运作道路卫生考核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计算考评，质量标准依据：【城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城市环境卫生工作手册】，【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和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环卫管理所制定的有关道路清扫保洁等规定。

2、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起评满分为各100分；合格分为85分（含）以上， 低于85分为不合格。

4、处罚标准

（1）罚款按照月规定支付金形式对罚金作出明确规定，凡月评分被扣的分，根据其月规定支付金额进行当月处罚。

（2）以达标满分100分为标准，月评分在合格分8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月规定支付总额的1%,以此类推。

（3）如实际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少于投标人数的每核实一次扣当月规定支付总额的1%/人。

（4）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月规定支付总额的2%。

（5）如出现特别严重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月规定支付总额的3%。

（6）如发现供应商向商铺街道公民收取卫生费等，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月规定支付总额的2%。

 （7）如总评分连续2个月不合格或总共发生3个月总评分不合格或连续3个月出现有道路清扫保洁月评分不达标（低于道路清扫保洁评分比重的85%为不达标）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承包合同。

（8）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时限进场，同时开展对道路的机械清扫（冲洗）等工作，如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承包合同。

（9）乙方按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需每日到业主单位签到，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才能更换。

（10）罚款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暂住证手续。员工基本工资不得低于现行平阳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10、负责提供城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1、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2、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平阳县腾蛟镇道路清扫（运）保洁考核评分细则》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如总评分连续2个月不合格或总共发生3个月总评分不合格或连续3个月出现有道路清扫保洁月评分不达标（低于道路清扫保洁评分比重的85%为不达标）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承包合同。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满时自行终止。如采购人对投标人这一年的保洁服务质量满意，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2、根据《平阳县腾蛟镇道路清扫（运）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平阳县腾蛟镇道路清扫（运）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要求作相应变更）**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要 求 |  评 分 标 准 | 考核方法 |
| 道路清扫（47分） | 晨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完成 ，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 | 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晨扫的每300m**2**扣1分；2、晨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以6米为单位一次扣0.5分；3、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1分。 | 晨扫2小时内抽查 |
| 动态保洁时间内，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 1、零星散落发现以3米为单位一次扣0.5分；2、连续散落超2米扣0.5分；3、散垃圾一堆扣1分；4、袋装垃圾一堆扣0.5分；5、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一只扣1分；6、人行道、步阶等杂草、杂物发现一处扣1分；7、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处扣0.5分；8、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积淤泥每20米扣1分。 | 规定时间内 |
| 道路冲洗（15分） | 人行道包括侧石、平石实行人工冲刷，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 1. 列入人工冲刷范围有积垢、灰尘、烟蒂、果壳散落的一次扣0.5分；
2. 机动车道水冲后有灰尘、烟蒂、果壳散落的一次扣0.5分；
3. 冲洗路面时路面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一次扣1分。
 | 规定时间内 |
| 环卫设施、绿化带、公厕、牛皮癣（15分） | 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每日清洗一次、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1、设施破损的发现一个扣2分；2、设施不整洁或车辆未清洗发现一处的扣0.5分；3、牛皮癣、设施四害孳生的发现一次扣1分；1. 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2分；
2. 乱粘贴、乱涂写发现一次扣0.5分。
 | 随机检查 |
| 规范作业（18分） |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 1、无佩戴上岗证和穿反光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1分；2、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10分钟的发现一次扣1分；3、动态保洁时间内发现不在岗一次扣1分；4、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2分；5、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2分。 | 随机检查 |
| 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窑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 1、垃圾扫入窑井、花坛、绿化带查证属实的一次扣1分；2、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1分；3、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5米的发现一次扣1分；4、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的发现一次扣2分。 | 随机检查 |
| 项目负责人（5分） | 应严格按规定的投标人义务、责任的权利履行其职责， | 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20天（含），需每日到采购人处签到。项目负责人未签到一次，扣0.5分。 | 一个月统计一次 |

### 附件：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5.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

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府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

保洁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PYCG200611045）**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4.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PYCG200611045）**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PYCG200611045）**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0响应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及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单位承诺函

**承诺函**

**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

保洁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大写：****小写：** | **服务期两年**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医疗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金额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3报价分析明细表

**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月支出 | 年支出 | 说 明 |
| 一  |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费用 | 1、人员工资 |  |  | 不得低于平阳县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每人每月 元  |
| （1）项目负责人 |  |  | (人数) |
| （2）现场管理人员 |  |  | (人数) |
| （3）清扫人员 |  |  | (人数) |
| （4）垃圾清运人员 |  |  | (人数) |
| （5）垃圾桶清洗人员 |  |  | (人数) |
| （6）驾驶员 |  |  | (人数) |
| （7）社保费（5险） |  |  | 每人每月 元  |
| （8）人身意外伤害险 |  |  | 每人每年 元  |
| **……** |  |  |  |
| 2、出勤补贴（按每人每天10元计取） |  |  |  |
| 3、福利费用（春节、环卫节、其它重要节日等，最少按11天计取） |  |  | 每人每年 元 |
| 4、待遇费用（高温补贴等其它补贴） |  |  | 每人每年 元 |
| 5、安全保障用具、服装及工具保养费 |  |  | 每人每年 元 |
| **......** |  |  |  |
|  |  |  |  |
| 二 |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器具、材料费用 | 1、作业机械车辆 |  |  |  |
| 采购人提供8吨洒水车 |  |  | 1辆，年费用 |
| 挂壁式垃圾分类清运三轮电瓶车 |  |  | 18辆，年费用（含折旧） |
| 垃圾桶高压冲洗车（三轮电瓶车） |  |  | 3辆，年费用（含折旧） |
| 快速保洁车（三轮电瓶车） |  |  | 6辆，年费用（含折旧） |
| 清扫人力三轮车（带斗） |  |  | 15辆，年费用（含折旧） |
| 2、道路冲洗水费 |  |  |  |
| 3、保洁工具（扫帚、铲等） |  |  |  |
| 4、厕所清洁剂等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办公费用 |  |  |  |  |
| 四 | 不可预见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利润 |  |  |  |
| 六 | 税金 |  |  |  |
| 七 | 其他 |  |  |  |
| **年合计** |  |  |  |
| **年总计价（大写）** |  |
| **两年总报价（大写）** |  |

说明：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以上核算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3）▲投标分项报价表内总报价应与2.2“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总价相一致。**

4）此报价表中的“人员工资”为投入人员的总人数的全部费用，不可只计算部分人员费用。

5）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成交公告中的内容中可能要增加本表，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式适当修改/扩充/减少报价项目名称。**

7）凡未列入本表的费用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

保洁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本项目服务期两年。**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7.1 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3.7.2 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3.8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按评标细则提供，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9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可提供旁证材料（合同等，若有）。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附注：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清扫保洁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

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1 进场机具、设备、耗材明细表**

**进场机具、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已使用年限 | 重量（kg） | 数量（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机具、设备清单。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机具、设备的损耗、折旧及有关费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耗材配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本表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2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

**项目方案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人员的组成及管理方式；2、服务人员是否从事过类似服务的说明；3、各项服务工作的计划和流程；4、各服务的人员数量配备；5、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及承诺；6、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7、投标人为完成各项服务，达到使招标单位满意的标准所采取的保证措施及奖罚承诺；8、提供给招标人的具体监督检查标准；9、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服务人员的安全等。）

**注明：以上内容格式不限**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4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人，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都是质量合格的；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或服务）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资格审核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开启**。**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资格审核资料部分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技术资信及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公布资格审核情况及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15分**

1、以有效供应商中有效投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则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5分**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现状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12分) | 0-6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保洁现状的分析的针对性、明确性，进行打分。分析完全明确：4-6分；分析基本明确：2-4分；分析部分明确：0-2分。 |
| 0-6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保洁服务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科学可行，进行打分。解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6分；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4分；解决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0-2分。 |
| 清扫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35.5分) | 0-6分 |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6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0-2分。 |
| 0-6分 | 根据果壳（垃圾）箱、树穴、绿化带保洁、公厕保洁、城市小广告（牛皮癣）、长时间停车地带保洁服务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6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0-2分。 |
| 0-8分 |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安全生产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及处理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高效，酌情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3-8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7-5.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0-2.7分。 |
| 0-8分 |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的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进行打分，拟投入的管理、作业人员、作业设备、作业工具、耗材等所投入的数量、概况及力度、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作业计划、排班是否详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3-8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7-5.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0-2.7分。 |
| 0-7.5分 | 根据清扫保洁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7.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5-5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0-2.5分。 |
| 项目进场交接计划与承诺(5分) | 0-5分 | 根据评价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为确保项目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与承诺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打分，包括中标后项目所需人员的来源说明、人员到位时间的承诺、设备到位承诺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4-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7-3.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0-1.7分。 |
| 日常管理组织(9分) | 0-9分 | 根据管理服务质量和规范标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是否合理、可操作性，由专家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9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6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0-3分。 |
| 职工待遇落实情况及保障措施(5分)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确保保洁人员基本待遇得到落实的承诺和保障措施是否到位、合理，进行打分。承诺措施基本到位：2.5-5分；承诺措施部分到位：0-2.5分。 |
| 职工健康医疗保障(3分) | 0-3分 | 如企业配有自有医疗健康方面专业人员的，得3分。须提供人员的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6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内部管理制度(5分) | 0-5分 |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保洁服务质量规范、考核制度的合理性由专家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4-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7-3.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0-1.7分。 |
| 供应商资质资信情况(4.5分) | 0-4.5分 | 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在各项体系认证有注明“垃圾分类服务”管理项目体系认证的，每项再加0.5分。此项最多得4.5分。（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认监委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 公司业绩(6分) | 0-6分 |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供应商承担过道路清扫保洁类似项目的（含正在履约的项目）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6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续签合同不算）。** |
| **合计** | **85分** | **/**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文件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腾蛟镇城区及大溪边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59842647@qq.com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